

Q/DJC

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JC 0003 S—2024

白茶解散（块）茶

云南省食品

备案号: 5
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280039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 4 月 22 日

2024 - 04 - 22 发布

2024 - 04 - 28 实施

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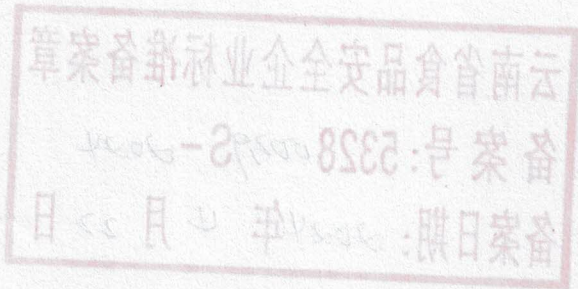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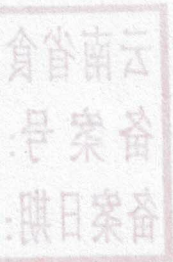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茶解散（块）茶是采用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，经萎调、干燥、拣剔、紧压，经解散（块）、称量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08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斗记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海标。



白茶解散（块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解散（块）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鲜叶为原料，经萎调、干燥、拣剔、紧压，经解散（块）、称量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白茶解散（块）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的形态不同进行分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茶叶：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；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洁净、干燥、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GB/T 23776
色 泽	色泽均匀，且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	
气 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汤 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
叶 底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叶底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标准
28 S-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 分, g/100g ≤	8.5	GB 5009.3
总灰分, (%) ≤	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(%) ≥	32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4.0	GB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8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 允许用留样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, 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, 均判定为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;
- 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, 有防潮防晒设施,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;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 严禁扔、摔、挤压; 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, 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, 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, 分类堆码整齐, 堆码高度以不损害产品、方便摆放和提取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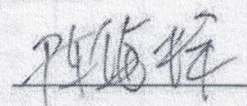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0日在本企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年4月11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4月11日